**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50-2019）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一体式坐便器、分体式坐便器等。

本细则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
| 智能坐便器 | 一体式坐便器 | 智能机电控制系统和坐便器不可分开使用的智能坐便器，简称为一体机。 |
| 分体式坐便器 | 由智能机电控制系统与坐便器独立分开，经组合后可以使用的智能坐便器盖板部分，简称智能马桶盖。 |

**3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智能坐便器 | 指由机电系统或程序控制，完成臀部清洗功能、妇洗功能等一项以上基本智能功能的坐便器。 |

**4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已获资质 |
| GB 4706.1-2005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CMA ☑CNAS |
| GB 4706.53-2008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坐便器的特殊要求 | ☑CMA ☑CNAS |

除上述标准外，还包括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及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具体抽样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测试项目名称 | 依据标准 | 抽样数量 |
| 生产领域 | 流通领域 |
| 标志和说明 | GB4706.1GB4706.53第7章 | 检验样品：完整样品2个；备样：完整样品1个。 | 检验样品：完整样品2个；备样：完整样品1个。 |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4706.1GB4706.53第8章 |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4706.1GB4706.53第10章 |
|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绝缘和泄漏电流 | GB4706.1GB4706.53第13章 |
| 耐潮湿 | GB4706.1GB4706.53第15章 |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4706.1GB4706.53第16章 |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4706.1GB4706.53第20章 |
| 结构（不包含22.46） | GB4706.1GB4706.53第22章 |
| 内部布线（不包括23.3） | GB4706.1GB4706.53第23章 |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包含25.14） | GB4706.1GB4706.53第25章 |
| 接地措施 | GB4706.1GB4706.53第27章 |
| 螺钉和连接 | GB4706.1GB4706.53第28章 |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GB4706.1GB4706.53第29章 |
| 耐热和耐燃 | GB4706.1GB4706.53第30章 |

生产领域检验样品和备样按上表抽取后均封存于承检机构；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检验样品和备样按上表购买后均封存于承检机构。

**5.5 样品处置**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标志和说明 | GB4706.1GB4706.53第7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7章 | 备样 |
| 2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4706.1GB4706.53第8章 | 强制性 | GB4706.53第8章 | 备样 |
| 3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4706.1GB4706.53第10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10章 | 备样 |
| 4 |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绝缘和泄漏电流 | GB4706.1GB4706.53第13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13章 | 备样 |
| 5 | 耐潮湿 | GB4706.1GB4706.53第15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15章 | 备样 |
| 6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4706.1GB4706.53第16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16章 | 备样 |
| 7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4706.1GB4706.53第20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20章 | 备样 |
| 8 | 结构（不包含22.46） | GB4706.1GB4706.53第22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22章 | 备样 |
| 9 | 内部布线（不包括23.3） | GB4706.1GB4706.53第23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23章 | 备样 |
| 10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包含25.14） | GB4706.1GB4706.53第25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25章 | 备样 |
| 11 | 接地措施 | GB4706.1GB4706.53第27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27章 | 备样 |
| 12 | 螺钉和连接 | GB4706.1GB4706.53第28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28章 | 备样 |
| 13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GB4706.1GB4706.53第29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29章 | 备样 |
| 14 | 耐热和耐燃 | GB4706.1GB4706.53第30章 | 强制性 | GB4706.1GB4706.53第30章 | 备样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如被检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版本已被新版本替换，则以产品明示生产日期为准判定检测用标准版本：生产日期在新版本标准生效日期之前，按旧版本标准进行检测，生产日期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则按新版本标准进行检测。

**6.2.3**当明示执行标准（或指标）与强制性标准（或规定）不一致时，按要求严格的规定判定；当无明示执行标准时，按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明示标准中的性能（质量）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在检验报告的备注栏予以说明。

**6.2.4**当采用企业标准或明示指标进行判定时，若其明示指标与明示执行标准规定不同，采用要求高的指标判定。

**6.2.5**智能坐便器产品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生产企业信息等标识及完整产品的样品照片。

**7判定原则**

智能坐便器产品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产品本次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检验不合格。

**8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采用备样复验时，若备样与原样的结构、布线、元器件等不一致时，检验结果以原检验结果为准。

**8.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